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公佈
經濟部二十七年三月重印

墾荒實施方案

附已公佈之有關墾務法則條例

墾
荒
實
施
方
案
目
錄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431.16

813

登記號碼 656

墾荒實施方案目錄

一、引言

二、荒地調查

三、山陵荒地之開墾

四、淤灘荒地之開墾

五、鹽碱荒地之開墾

六、平原荒地之開墾

七、開墾步驟

八、栽培概要

九、實施辦法

附 錄

一、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二、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三、督墾原則

四、獎勵輔助移墾原則

五、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六、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墾荒實施方案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行政院公佈

一、引言

荒地開墾，或爲政府舉辦，或由人民經營，其目的本同，不過手續稍有區別耳。中央關於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之辦理方法，及人民之承墾手續，除舊有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十六年國府訓令准予援用外；並有近年中續頒行之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土地法等之規定，可資依據。至實施開墾時，因地方情形之不同，開墾方法亦因之而異。惟初步工作，須先從事實地調查，而後經營設計，方有進繩。茲將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分述於次，以作參攷。

二、荒地調查

荒地調查，項目甚多，調查者須有農業學識及經驗。茲將其主要調查項目，列記於左：

- (一) 荒地形勢。 山荒灘荒平荒之種類，及其分布地勢與面積等；
- (二) 土壤性質。 土壤種類，表土深淺，肥瘠程度，耕作難易，有無鹽碱質及其他特殊情

墾荒實施方案



3 2167 5383 4

MG
F329.06
726

形；

- (三) 氣候。雨水多寡，氣溫高低，寒冷程度及降霜降雪之各時期；
- (四) 水利。荒地之內或其附近，有無河流水源池塘，及其水量如何；
- (五) 交通。水路陸路之交通情形；
- (六) 治安。治安情形；
- (七) 運銷。運銷市鎮之名稱，路程，方法，費用，來往時間捐稅等；
- (八) 勞工。農工雇用之難易，工資高低及性情風氣等；
- (九) 野生植物。水陸野生植物之種類；
- (十) 災害。天災水患及荒廢原因等情形。

三、山陵荒地之開墾

山荒本以植樹造林最為相宜，近山農家亦有於山嶺從事農作者，惟上下來往，頗費時間，施肥灌溉，諸多不便，且山上氣候較低，風力亦大，雨水容易沖刷，土壤不易保持，故山陵荒地之開墾，尤宜慎重，須視下列各條，酌定方針：

- (一) 高度。山坡高低，殊不一致，山愈高則愈不宜農作，普通農作以三千五百尺為經營之最高限度，再高則作物生育艱難，不能墾植；

，施肥灌溉，諸多不便，且山上氣候較低，風力亦大，雨水容易沖刷，土壤不易保持，故山陵荒地之開墾，尤宜慎重，須視下列各條，酌定方針：

(一) 高度。山坡高低，殊不一致，山愈高則愈不宜農作，普通農作以三千五百尺為經營之最高限度，再高則作物生育艱難，不能墾植；

(二) 斜度。山地開墾，除關係高度而外，山之傾斜度尤為重要。普通農作，傾斜度以十五度為最大限度。否則雨水沖刷，土壤流失，不數年後成為不毛之地。且山土因雨水沖刷，淤塞河流，於水利亦頗有害。故斜坡之地，概以造林種樹為宜，不必經營農作，雖亦有將山地分段作成梯田，從事耕種者，其結果多不經濟，不免害多利少也；

(三) 土壤及土層。山地土壤肥瘠，土層深淺，各有不同。普通田間耕作，土層淺者有三四寸，深者達四五寸，故山上土層，非有五六寸以上，不宜開墾耕種。

四、淤灘荒地之開墾

淤灘荒地，有近江湖或近海邊之別，惟其重要問題，厥為水患。江湖淤灘，困苦水量之不易排泄。近海淤灘，尤患水中之含有鹽質。故對於淤灘荒地之開墾，一、須注意防水；二、須注意排水。近海之處，尤須注意換水。茲略分述於下：

(一) 防水。防水設備，主為築堤，堤位之高低，宜視歷年最高水位之紀錄，方能決定

堤位之高度，以在最高洪水位二尺以上，方為安全。堤身須堅實鞏固，以防橫水沖壞。堤之外坡斜度，應在二十度左右。故堤基須闊，堤面較狹，以能行人便於工作為度；

(二) 排水。排水方法普通用水車或抽水機等厚水，但先須開河，以暢水流。至河之大小深寬，須視水量情形而異。惟河岸傾斜，宜在二十度以內。又排水方法，除開河以外，田間宜多設排水溝，以利疏洩，且農作栽培，亦應改為畦作，預防水患。畦之寬度，約為三四尺。常有水害之處，無論開河與否，均宜畦作栽培，較為安全；

(三) 換水。換水為改善海邊荒地土壤之良法。因海邊荒地，含有鹽質，須另行淡水灌溉，方可改良。其方法於鹽碱荒地開墾中述之。

五、鹽碱荒地之開墾

鹽碱荒地，本不適宜於農作，如須利用墾種，非設法改良土性，減少鹽碱成分不可。則，不適於栽植農作。茲將改良方法，分述如次：

(一) 洗土。洗土為開通溝渠，引用淡水，灌溉鹽碱地，以溶解土中鹽碱成分之法，有用

明溝排水與暗溝排水二種：明溝排水係在地面開溝，將灌入田間之水由地面水溝排出

明溝排水與暗溝排水二種：明溝排水係在地面開溝，將灌入田間之水由地面水溝排出之；暗溝排水，係將土管或竹木柴束等類，埋置地下一二尺深，縱橫連合，作成溝形，使灌溉之水，由地面向下滲透，從地下土管或竹木柴束空間排洩而出之法也。無論明溝暗溝，均非經灌溉排水二三次不能見效，亦須視地中鹽碱分之多寡，而定灌溉水之次數。西北鹽碱荒地，有僅灌溉淡水二三次，地面鹽碱質即沉殿下層，便可耕種者，即為洗土法之功效也。

(二) 養淡。上述洗土方法，係鹽碱地附近有淡水水源可以利用灌溉。如鹽碱地附近無淡水水源，則惟有利用天然雨水，溶解土中鹽質，逐漸改良，此種改良方法，謂之養淡。施行此法時，田之周圍，須圍築一堤，以便貯水，並杜外來鹽水之浸入。惟養淡所需之時期較久，不及洗土改良方法見效之速。雨多鹽少之地，養淡二三年即可耕種。雨少鹽多之處，即養淡四五年仍不易見效果也。

(三) 施用適宜肥料。鹽碱荒地之改良，除洗土養淡等法外，亦可利用肥料改良，惟須俟土中鹽分減少至相當程度，勉強可以種植時，方可利用肥料逐漸改進。其效能雖不及

洗土養淡等法之簡捷，然亦為改良鹽鹼地之一法。蓋鹽鹼地之土性，為鹽基性太強，倘能多施堆肥及過磷酸石灰等酸性肥料，則可由肥料成分中之化學作用，調和土性，使漸中和，而適於耕種也。

六、平原荒地之開墾

平原荒地，地勢平坦，較之山陵及淤灘荒地開墾，工程容易。除沙漠之地，或過於鹽基性及酸性之土壤外，無有不可直接利用耕種者。惟水利問題，殊為切要；在雨水調和之內地各省，平原荒地之開墾，水利問題固為重要；而在雨水缺乏之西北各省平原荒地之開墾，則荒地附近有無河流可資灌溉，尤為開墾第一問題，從事開墾者，應特別注意，因水利為農墾之根本問題，如水利問題不能解決，將來農作必受莫大之影響也。

七、開墾步驟

各種荒地開墾方法，既已略如上述，如墾區業已擇定，則墾區內一切設施規劃，應有相當之步驟，茲分述於後：

(一)區劃。開墾之初，墾地面積應先測量，而田畝之分區，道路之規劃，以及灌溉溝排

水溝等之設施，均須預爲設計，爰就各點分述之：

(甲) 田畝之區劃。每區田畝之面積，本無一定，大規模用機器耕種者，可數千畝爲一區；如係小規模用人力畜力耕種者，數畝爲一區亦無不可。惟亦須視栽培作物之種類及荒地之情形，以決定區劃之大小也；

(乙) 道路之規劃。墾區內規劃路線，以便交通，是爲最要。道路之寬狹，視經營規模之大小而異。若係大規模經營者，幹路寬度宜在一二丈之間，以便機車來往。如係小規模，用人力畜力經營者，幹路有一丈餘寬，能通行牛馬拖車即可，至田間支路，亦須有所規劃，以便田間工作；

(丙) 灌排溝之設施。灌溉溝及排水溝，均有主溝支溝之分。主溝應較支溝寬而深，以便多容水量爲宜。惟排水溝應向出口方面逐漸加深，向下傾斜，使水暢流無阻。灌溉溝則入口宜高，漸向灌溉方面傾斜，使水暢流，以資灌溉。至於水溝應設明溝或暗溝，則視荒地之情形，工程之難易決定之。

(二) 開墾。荒地開墾，有用機器（即火犁）者，有用人力及畜力者，機器開墾工程迅速

，耕度亦深，絕非人力畜力所能及，人力畜力開墾，雖不及機器開墾工程迅速，而以我國工資價廉，牲畜之價亦低，一機車之資本，可購多量之牲畜，及雇多量之人工，在經濟方面計算，如非大規模經營墾務以人力與畜力開墾較為適宜：

(三) 整地。荒地開墾之後，再加仔細整理，方可種植，如碎土平地，清除田間雜物及作畦等，均為整理之工作。然因初墾之地，費工太大，於第一年不得不稍事粗放，於第二年則宜加整理，使土壤漸趨改良，作物生育，方克暢茂。

八、栽培概要

荒地開墾整地之後，即可從事種植，惟應種植何種作物，較為適宜，須視當地之氣候土壤，以及水利種種情形，方可決定，至於經營方針，固須因地制宜，以策安全，而在第一年種植作物，總以當地一般所種之作物為最適宜，茲就應注意事項，分述於左：

(一) 氣候。作物生育，全賴氣候所促進，故種植各種作物，須按照當地氣候情形，選擇適宜之佳良品種，以謀適應於自然環境，茲就其主要者，略述於後：

(甲) 溫度。作物發育溫度，因作物之種類而異，有在攝氏零度以下，亦能生育者，

惟僅菜豆及莓類中之少數種類。而大部分作物生長之溫度，約在攝氏二五度為最適宜。故各種作物之發芽溫度及發育溫度，均有一定之界限，過與不及，皆非所宜。最要者自發芽以至成熟之溫度，須逐漸增高，否則亦不能繼續生長，茲將各種作物發芽溫度列表如左：

各種作物發芽溫度表(攝氏)

種類	最低溫度	最適溫度	最高溫度
稻	一〇——一二	三〇——三二	三六——三八
大麥	三——四·五	二〇	二八——三〇
小麥	三——四·五	二五	二〇——三二
黑麥	一——二	二五	三〇
燕麥	四——五	二五	三〇
黍	八——一〇	三二——三五	四〇
玉蜀黍	八——一〇	三二——三五	四〇——四四

墾荒實施方案

大豆	八	三五	四〇
豌豆	一一二	三〇	三五
蠶豆	三一四	二五	三〇
菜豆	一〇	三二	三七
油菜	二二三	一	四〇
葵菜	四一五	二五	二八—三〇
甜瓜	一二	三五	四〇
南瓜	一二	三三—三四	四〇
胡蘿蔔	四一五	二五	三〇
棉	一二	三二	四〇
大麻	一一二	三五	四〇

亞麻	二—三	二五	三〇
烟草	一三—一四	二八	三五
赤苜草	一	三〇	三七

(乙) 雨量 溫度與雨量，在作物發育上有相互密切之關係，如溫度適宜，而無適當之雨水調劑，則作物生長，不能暢茂，反之，雨量過多，亦屬有害，有謂普通作物，全年雨量須有二十寸至一百寸，方能生育者；有謂全年降雨量不足四百五十公釐以上，不能安全耕作，及不足三百公釐，則土壤瘠薄乾燥，須引水灌溉，以資調劑，否則不能美滿收穫者故雨量關係，甚為重要也。

(二) 土壤。 土壤種類，大別之為砂土，壤土，粘土三種，細別之有壤質砂土，粘質砂土，砂質壤土，粘質壤土，砂質粘土，及壤土各種，砂土性質虛鬆，粘土性質粘重，壤土介乎砂土粘土二者之間。各種作物之性質不同，適應之土壤，亦不一致。茲特表示於左：

各種作物適應之土壤表。

墾荒實施方案

墾荒實施工方案

一二

(甲) 粘土： 薑，筍，韭，葱，青菜，冬瓜，蠶豆，慈姑，柿。

(乙) 粘質壤土： 小麥，大豆，油菜，黃麻，杞柳，山藍，芋，百合，蕪菁，黍菜，土當歸，莪稜，結球白菜，花椰菜，胡瓜，茄椒，莓，枇杷。

(丙) 壤土： 稻，黍，小豆，胡麻，胡蘿蔔，蘭，薯芋，葱頭，蕃茄，扁蒲，葡萄。

(丁) 砂質壤土： 大麥，粟，茶，烟草，薄荷，黃連，除虫菊，棉，蓼藍，大麻，亞麻，苧麻，荏，馬鈴芋，蘿葡，石刁柏，甘藍，越瓜，胡蘿蔔，菜豆，梨，萍果，柑，桔，梅，桑。

(戊) 砂土： 牛蒡芽，甘藷，南瓜，西瓜，花生。

(三) 肥料。肥料種類大別之爲磷質肥料（如骨質），鉀質肥料（如草木灰）與氣質肥料（如人糞尿）三種：氣質爲作物葉綠所需，磷質爲種實主要成分，鉀質爲莖幹組織基礎，此三種肥料之使用法及施用量，視作物種類而異，如菜類之需要在葉，以氣質肥料爲主，果樹穀類之需要在於果實，以磷質肥料爲主，樹木及纖維類作物需要在其莖幹，則以鉀質肥料爲主，施用肥料時，應當注意也。

(四)播種。播種方法有撒播，條播，點播之不同，粗放種植，大抵撒播，種量較多，所

需不便。點播種量較少，工作較費，條播適乎其中。播種之時期，各地不同，每畝所需種量，視種子選擇之精粗，及播種之方式而異，茲表示於左，以備參考：

種類 每畝播種量

稻 四升—五升

小麥 點播三四升
條播五升
撒播一斗

大麥 點播二三升
條播五六升
撒播一斗許

麥 稞 全大麥

棉花 四斤—六斤

大豆 三升—四升

高粱 條播三升—四升

墾荒實施方案

墾荒實施方案

一四

玉蜀黍 點播三升——四升

粟 條播一升——二升半

大麻 疏播一升
密播四五升

亞麻 疏播五六斤
密播六七斤

黃麻 條播一升

苧麻 播種插條或分根

油菜 二合——四合

花生 四升——八九升

蕎麥 五六升

豌豆 五六升

蠶豆 一斗

亞麻 五六升

九、實施辦法

辦理墾務有移墾，招墾，屯墾，及直接經營者。略述於下，以備參考，

(一) 移墾。大面積之荒地，舉辦移墾時，事務至為繁曠。應設立墾務機關，規劃辦理，以專責成其實施方法，約舉如左：

(一) 交通水利之建設。交通水利二者，與墾荒事業，關係至為重要，在未經開墾之前，墾務機關，亟應先為規劃，分別建設，凡可以利用墾民之工作，不妨暫率墾民辦理，以節糜費，而利進行，惟以不妨礙墾民農忙時之耕作為原則。

(二) 墾民之選擇。選擇墾民，原無一定標準，要以品性純良，具有耕作能力，並能攜帶眷屬者最為適宜，至選擇墾民地方雖無區域限制，而以墾區隣近省縣之人民，其習慣風俗無大隔閡；管理較為容易。

(三) 墾民之運送及招待。墾民本甚貧苦，自出發以至墾區，其應需之舟車旅費，必然無力自籌，應由公家設法減免，以資鼓勵。且沿途亦須派遣人員，招待照料，方有統率。

(四) 墾地之區劃及分配。墾地區劃在可能範圍內，每區宜規劃為正方形或長方形，耕作較為便利，每戶墾種面積，如在北方平原荒地，以栽培旱作物為主，一戶有能墾種數百畝者，如在南方，栽培水稻，工作較難，每戶墾種數十畝而已，故墾種面積之大小，以墾民之耕作能力，及墾地之生產情形，因地制宜規定之可也。

(五) 墾民之組織及管理。大規模之移墾，墾民殊甚複雜，非有相當組織，則管理不便，故應採集團農場制，組織管理之，墾務機關倘能于墾區之內，設立模範農場，由公家實地經營，使墾民有所則效，更為完善，其他如技術指導，督率工作，以及籌劃墾民教育衛生自衛運銷貯藏貸費等，均由墾務機關，負責設置管理之責。

(六) 墾民之貸費。墾民到達墾區後，其住宅用具糧食(未生產前)衣服等之生活必需費，及農具種子，牲畜肥料飼料等經營資本，亦屬無力籌備，應由公家先為籌墊，作為貸費，待墾地生產後，由墾民無息或最低利息攤還。如係政府經營

，開辦費則由公家供給，（一部分全部分）亦無不可。

(二)招墾。荒地招墾雖無移民墾殖之煩，然大規模之交通水利田畝區劃，亦應由公家預爲籌劃建設，則招民墾種，方爲便利。如面積廣大，墾民衆多時，其組織・管理，保護貸款等事亦應照前項移墾方法辦理以資援助。

(三)屯墾。辦理屯墾，與辦理移墾招墾不同，軍隊屯墾，士兵應帶原餉，從事墾種，待墾地生產，足以自給時。原餉再爲停止。惟開墾之初，其住居房屋，及經營資本，應由公家代爲籌措，俟生產以後，分年攤還，至墾兵管理，與普通墾民較爲困難，仍宜由軍事機關負責辦理，方爲妥洽。

(四)直接經營。荒地開墾除上述數項辦法外，有公家或私人直接經營者，其辦理方法，或完全利用機械，從事墾種，或雇工利用人力畜力，從事經營者，其情形各有不同，略舉數端于左，以備參攷：

(一)交通水利及區劃。交通水利及田畝區劃，爲辦理墾務之基本工作，應預先建設，旱田每區面積可十畝至數十畝。水田每區面積可二三畝至十數畝，如開墾

大面積旱田，完全利用機器耕種，以一二千畝爲一區，亦無不可。

(二) 建設。經營墾務，所需建築，宜求簡單，辦公室及職員住宅，倉庫，農工宿舍及牲畜舍，在籌備時期，均應規劃建築，如係大規模經營，完全利用機械墾種，則自開墾以至播種施肥除草中耕收穫，均可應用機械。如係小規模經營，利用人力及畜力墾種時，則人用農具，及牛用農具，均宜詳爲規劃，分別購置。

(三) 農工。農工之選擇及管理，可照前項移墾方法辦理。惟管理訓練，尤應嚴密。

(四) 經費。經費預算本爲辦理各項事業之先決問題，墾務亦然，惟辦理墾務之經費，既須視規模之大小而異，亦因各地方之情形及辦理之方法而殊，不能預定。端在辦理者之因地制宜，善於運用耳。

附 錄

一、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三日教令公布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 墾

-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墾里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湖河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溼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開隄渠墾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墾荒實施方案

二二

墾荒實施方案

三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

從事墾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消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

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消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

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消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

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消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消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

還

墾荒實施方案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溼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斥鹵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繳納保證金亦不減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之

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畝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墾荒實施方案

二五

墾荒實施方案

二六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消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前項地價
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縣管轄區內有大段荒地者應由縣知事派員勘测依本細則附件第一號分區並編列號數

第二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三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四條 大段荒地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五條 前條勘测費由縣知事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准開支

勘测費得以荒價收入承墾證書費及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徵收之墾金充之

第六條 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测以前由承墾人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依附件第一

號圖式分區編號其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七條 承墾人稟請書依本細則附件第二號之所定

第八條 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

墾荒實施方案

第九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條設立界標其標式須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所定

第十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權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承墾證書依本細則附件第四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彙報農商部

按使彙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縣知事書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五號置承墾地價登記冊

第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登記冊由縣知事署於每會計年度之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凡提前竣墾者由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查勘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給發所有權證書其式依本細則附件第六號之所定

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領取承墾證書及所有權證書時每一張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第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原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核准於原承墾權證書上註明第二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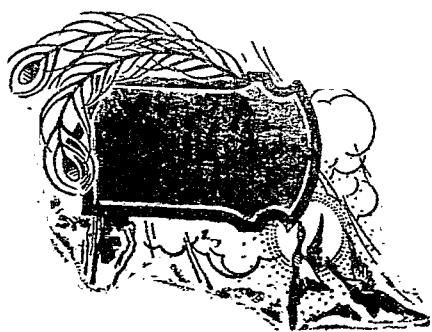
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官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

前項之繼承或移轉應由縣知事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墾荒實施方案

墾荒實施方案



第二號書式

稟為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稟請領墾官荒事竊某某現查得某縣某地官荒一段擬以開墾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稟請准予開墾除開墾後一切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伏乞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稟

某縣知事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姓名謹稟押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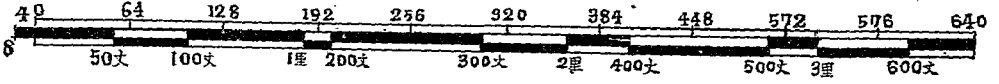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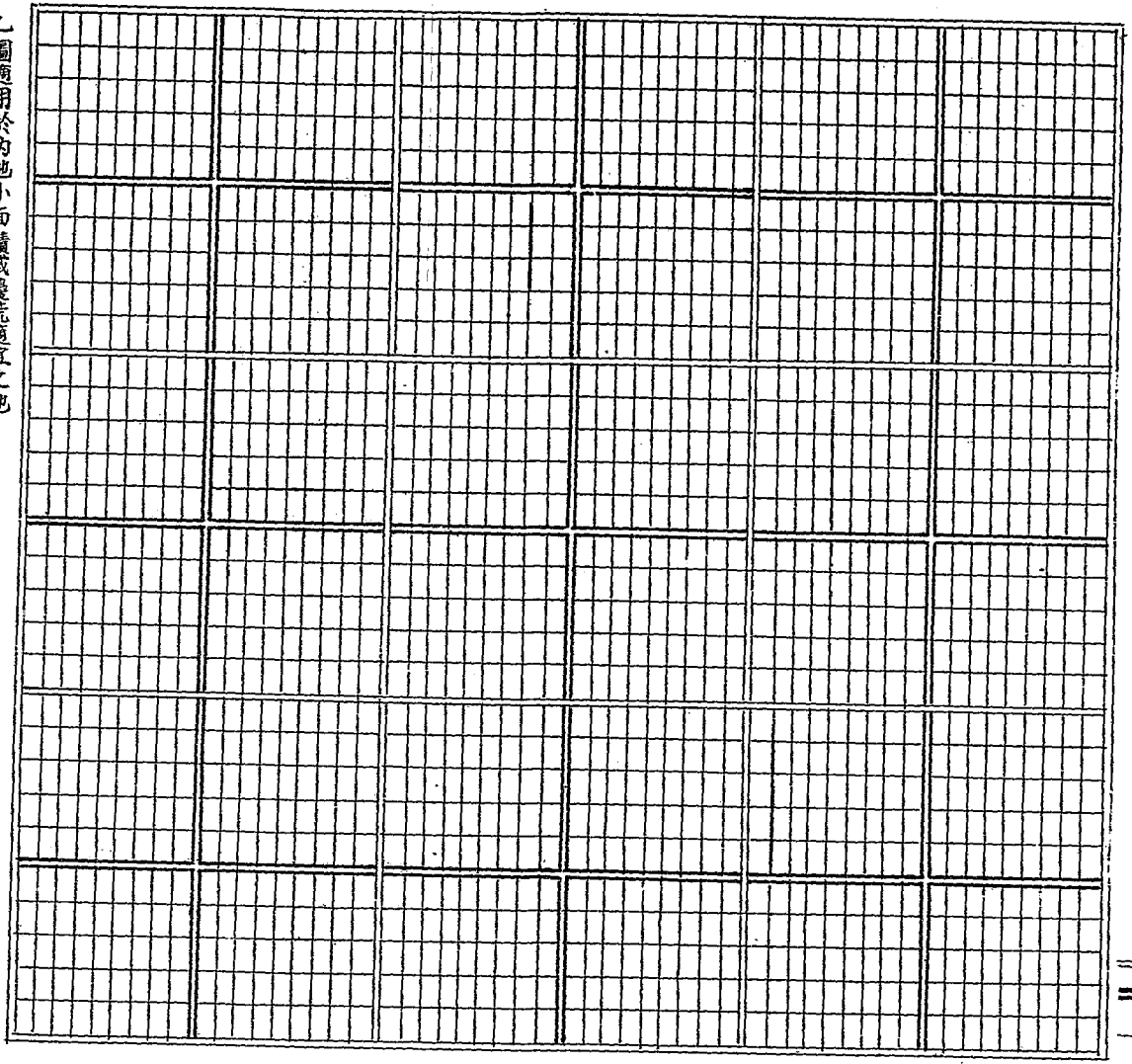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墾荒實施方案

第一號 墾荒模範區畫圖乙

每六里乘方為一井(即三十六方里一千六百二十畝一萬六千二百畝)每井劃為九區(每區一百八十畝一千八百畝)每區劃為四方(每方四百五十畝)每方劃為四十五畝(每畝寬四十八弓長六十弓每弓五尺)加八丈寬河道面積一千一百八十二畝加四丈寬路面積四百三十四畝四分并共面積一萬七千八百十六畝四分

河道
官道
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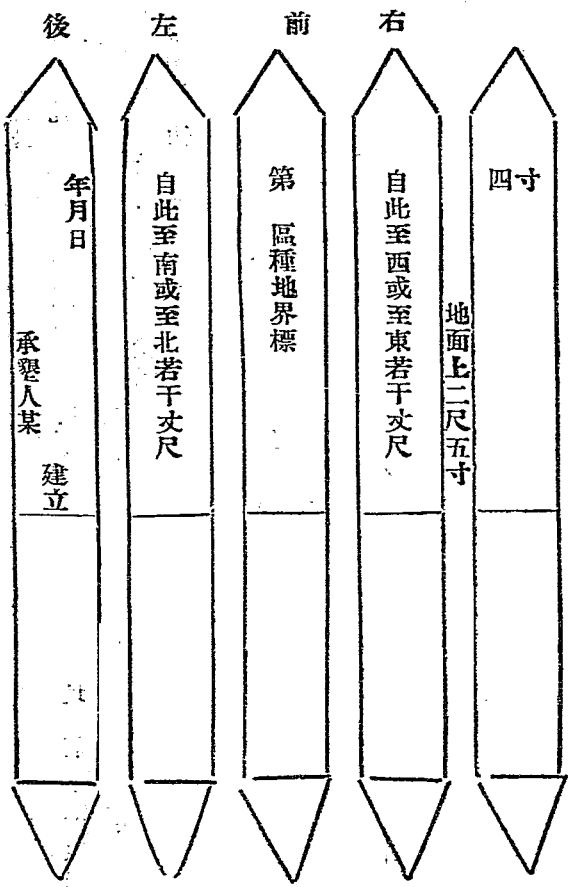
乙圖適用於內地小面積或邊荒適宜之地
公司墾地面積小於此圖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或為非正方形則時可劃為每四里乘方之正方形或四乘六里方之長方形惟不得變更每區四周之河道及每區中間之十字路河道十字路兩旁均須種樹
墾地面積為不等邊形或於墾地內有小泓土阜沙河時可將以上之障礙地另劃一區為公田其間面積當仍取正方形每區如全係平原應就適中之地劃公田為公共之體操公園及學校街市警察自治慈善林牧墓址等基本地其面積視公司大小定之
每區四周河道官道之寬長及溝洫之大小多寡深淺視甲圖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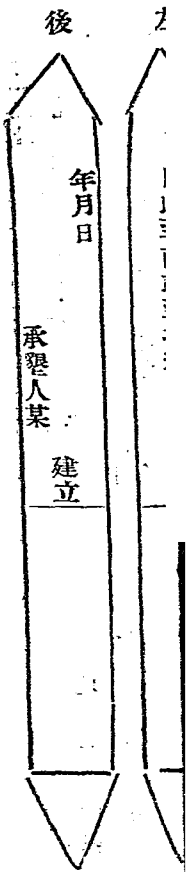
墾荒實施方案

十一

第三號標式

全長五尺 入土二尺五寸





第四號書式

存 根

為截留存根事據 稟請遵章承領 縣 樹草原 荒地一段
計 畝 分 釐業經本縣署查勘尙無違礙茲於 年 月 日繳
納保證金 元 角自應照章發給承墾證書以備查核
原稟計開 某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
二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備 查

為詳報發給承墾證書事據 稟請遵章承領 縣 樹草原 荒地一段
計 畝 分 釐業經本縣署詳查報部核准在案茲據承墾人 繳納保
證金 元 角自應照章發給承墾證書除截留存根外詳繳
農商部查核 某縣知事 署名

原稟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
二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承 墾 證 書

為給予承墾證書事據 稟請遵章承領 縣 樹草原 荒地一段
計 畝 分 釐業經本縣署詳查報部核准在案茲將保證金 元 角呈
繳到署自應發給承墾證書以資憑證 右給承墾人 某縣知事

原稟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
二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墾荒實施方案

存 根

為截留存根事查 於 年 月 日稟請開墾 縣^{草原}斥鹵荒地
 一段經本縣查勘報部批准在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據承墾人
 繳納地價 元 角前來自應照章給予所有權證書以備查核
 某縣署知事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 字 第 號

備 查

為詳報發給所有權證書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由部批准給墾^{草原}斥鹵荒地一段現屆期滿業經竣墾 畝呈繳
 地價前來經本縣查核無異照收地價 元 角給予所有權證
 書一紙除截留存根外詳繳
 農商部查核
 某縣署知事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 字 第 號

所 有 權 證 書

為給予所有權證書事據 稟稱於 年 月 日
 遵章承領 縣^{草原}斥鹵荒地一段并繳納保證金若干元各在案現屆
 期滿業已照章竣墾 畝繳納地價前來經本縣查核無異照收地
 價 元 角並查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給予
 所有權證書以資憑證

右給承墾人 收執
 某縣署知事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市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政府

前項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爲之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爲必需查勘者外應即予以登記

墾荒實施方案

三五

墾荒實施方案

三六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限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爲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號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成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

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則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督墾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 一、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意旨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則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 二、各省市自督墾單行章則公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墾或招墾
- 三、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市政府按地段地號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 四、公荒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 五、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督墾單行章則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嚴定竣墾年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其罰則由省市政府制定咨部備案施行
- 六、私有荒地有提前竣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 七、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 八、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墾荒實施方案

三八

九、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墾種之種類（如禾稻及林木等）分別免稅等
限及其他保護方法其詳細另定之

四、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前
實業部會同內政部通告遵行

- 一、舉辦移墾移送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爲主
- 二、舉辦移墾應勸勵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與發達墾區之目的
- 三、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劃貸給資金以爲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此項貸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釐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攤還其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 四、舉辦移墾先須計劃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 五、舉辦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民知識保障移民健康
- 六、舉辦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 七、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擔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 八、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應由地方政府

墾荒實施方案

四〇

負責辦理免費或減費手續

九、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移民辦法呈請 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移墾資金其貧苦移民貸給金總額應由移出省方擔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擔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擔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兩省互商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五、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十日行政院公佈

一、內地各省市所有可墾荒地應分兩期實施墾殖以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陝西等十三省及南京上海二市爲第一期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六省及青島北平天津三市爲第二期實施範圍

二、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尙未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查報或尙未齊全者仍限於二十五年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三、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年底查報齊全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四、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者如墾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不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責招墾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均由市政府辦理屬於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墾

五、各縣市辦理招墾時應援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并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察原

墾荒實施方案

四二

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擬具進行計劃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劃咨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六、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應於每年度提出預算并敘明理由擬具工程計劃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七、私有荒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施墾殖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由市政府負責督促之

- (一)私有荒地應由各業主自行配定墾竣年限呈報該管政府核准登記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竣年限不得超過三年在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年
- (二)業主所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年限招人承墾其收益由業主與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

(三)私有荒地如業主無力自行開墾或逾期一年而不自行招墾者應由該管政府另定辦法代

爲招墾

(四) 依照前款規定由該管政府代爲招墾而逾期未能墾竣者其未墾竣部分得由該管政府另行招墾

(五) 各業主或承墾人依一、二、兩款之規定成績卓著者得依督墾原則第六第八第九三項之規定獎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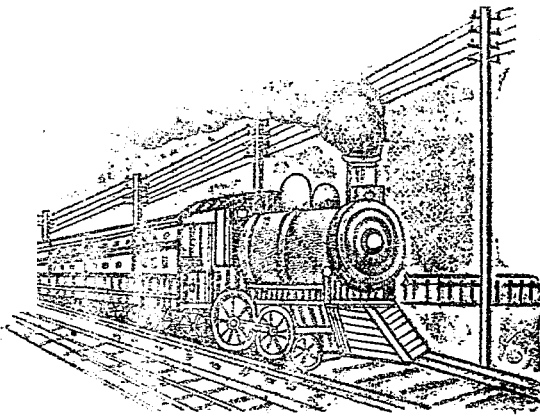
八、各縣市每年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呈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逕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九、各縣市報告辦理荒地墾殖情形後由省政府執行初查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復查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逕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十、各縣市公有荒地私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得少於全數五分之一其能照此限度增墾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其不及最低限度者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

十一、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所爲獎懲事項應於每年終彙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各縣市所爲獎懲事項應於每年終彙呈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墾荒實施方案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借 書 二 冊

43116
813

總 經 理 行
實 業 行

送 期 間 以 及 達 至 尚 未 從 事 登 殖 以 前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 閱 者 注 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